

重庆万里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

会议资料



2018 年 5 月 28 日

中国 重庆

重庆万里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 会议召开形式：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 现场会议时间：2018 年 5 月 28 日 14:0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 9:30-11:30, 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 会议地点：公司会议室
- 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参会人员：2018 年 5 月 22 日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股东或其授权委托代表

列席人员：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

一、主持人宣布现场到会股东人数及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二、主持人介绍见证律师

三、选举股东代表参与计票及监票

四、审议有关议案并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1、审议《关于 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审议《关于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审议《关于 2017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4、审议《关于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5、审议《关于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6、审议《关于续聘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7、审议《关于对公司 2018 年拆借资金进行预计的议案》

8、审议《关于对公司 2018 年日常关联交易进行预计的议案》

五、股东审议、提问，公司相关负责人员答疑

六、对提交会议审议的议案进行投票表决

七、统计有效表决票

八、主持人宣读表决结果

九、律师发表见证意见

十、主持人宣读股东大会决议

关于 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2017 年，公司董事会认真履行《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赋予的各项职责，规范运作、科学决策，坚决贯彻执行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按照全年工作计划，全体董事恪尽职守、勤勉尽责，积极扎实的开展各项工作，有效地保障了公司和股东的利益。受董事会委托，我在此向各位股东汇报 2017 年董事会工作。

一、2017 年工作情况

2017 年，面对铅价持续上涨、环保形势严峻、市场竞争日趋激烈等挑战，公司管理层积极应对，认真研究，科学决策，合理调度各种资源。对外持续推进资本运作，大力拓展营销渠道；对内深入推进规范化管理，加强现有产品的技术进步和新产品的研发，合理安排生产经营，积极探索做精做强的新途径，较好地完成了年度经营目标。

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452,687,981.19 元，去年同期 351,861,318.74 元，同比增长 28.66%，其中主营业务收入 439,473,648.06 元，同比增长 74%；净利润 15,471,749.55 元，去年同期 -42,715,912.26 元。

本期业绩扭亏为盈，主要有以下两方面的原因：

1、主营业务影响：公司 2017 年度募投项目产能持续释放，主营业务收入大幅增长；公司加强了品质管理及生产成本的控制，销售毛利率有较大提升。

2、非经营性损益的影响：公司转让重庆德能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取得投资收益 1,573.61 万元。

报告期主要工作情况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

1、转变营销管理，加强市场营销

报告期内，公司不断完善营销体系，积极推动主机厂配套、国内二级市场、OEM 等核心业务的客户开发、渠道下沉，实现营销网络战略布局。同时加强营销体制改革，提

升营销能力：一是强化目标管理，对目标进行合理分解与控制，重点对销售增长点、利润增长点进行分析控制，目标细化落实到人；二是突出销售业绩考核，建立竞争性的营销考核体系；三是加强销售队伍建设，强化销售队伍的培训与考核，推行精细化管理和强化经理队伍建设。

2、加强技术改进及研发，提升产品竞争力

报告期内，公司进行了产品整合、产品零部件的通用化及标准化设计，从而减少了零部件和半成品的种类，使生产组织更加便捷，减少了在制品库存积压；有序减少了拉网铅带的厚度富裕、对部分主流产品的汇流结构进行了设计优化、稳定工艺后的 PE 隔板尺寸优化及其品种的优选、极板正负铅膏量配比的系统优化调整、YB 系列产品切换拉网极板等技术优化降本项目，有效地降低了公司的产品成本。

同时，公司加强了对新产品的研发，完成了 L1、LB2 等六个小品种系列零售免维护电池及 22 个型号的主机配套新产品的开发；初步完成了 EFB 起停电池和富液式牵引车电池的开发工作，相继投入量产或样品试装。

3、加强质量管控力度，提高员工质量意识

报告期内，公司开展了质量目标提升活动，将质量提升活动转化为质量目标考核办法，强化各级管理人员的质量责任，公司产品质量、员工的质量意识都得到很大的提高；继续推行质量成本管理，极大地降低了不良质量损失率，公司不良质量损失率下降了 35.42%，三包赔付率下降了 75.62%。

4、安全环保工作到位，各项措施保障有力

报告期内，公司继续加强安全生产、环保、消防以及职业健康方面的管理工作。通过组织安全、职业健康突发事故综合演练，提高员工的安全意识；通过对安全隐患的排查治理及对现场违章现象的及时纠正，减少了安全生产事故的发生。公司在重金属（铅）排放量减排方面做了大量工作，取得了较好的成绩。报告期内公司无重大安全事故发生，也无因违规排放而受到环保部门处罚的事件，各项安全环保指标均控制在年度目标范围内，为企业生产经营营造了良好的安全生产环境。

（二）资本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对外投资不断扩大业务规模，提升公司经济效益。同时通过涉足锂电池材料相关行业，寻找新的利润增长点，为企业发展注入了新的活力。

1、经公司于2017年6月1日召开的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以44.00元/股的价格认购了重庆特瑞电池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新增股本215万股，以44.00元/股的价格受让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南方同正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特瑞电池365万股股份，投资金额合计人民币255,200,000元，累计共取得特瑞电池580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15.61%，成为特瑞电池第二大股东。公司参股特瑞电池，将为公司带来较为稳定的投资收益，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报告期内，该项投资产生投资收益3,276,287.16元。

2、经公司于2017年11月16日召开的2017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以1.30元/股的价格将持有重庆德能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全部股份（公司持有德能公司3500万股，股权比例为23.33%）转让给巨江电源科技有限公司，转让金额4550万元。本次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1,573.61万元。

3、经公司于2017年8月14日召开的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投资1358.47万美元与巨江电源科技有限公司及重庆德能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在马来西亚投资建设“万里巨江马来西亚800万只铅酸蓄电池项目”。本次投资有利于公司降低生产成本，开拓海外市场，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报告期末，该项目已完成境外投资项目备案手续，境外项目公司已取得营业执照、生产许可证及环保批文，目前正在办理项目银行贷款手续。

（三）募投项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募投项目“年产300万只汽车起动型免维护蓄电池项目”产能持续释放，已具备年产300万只的生产能力；“年产1,500万只电动车电池项目”已进入批量化生产阶段，目前公司正积极拓展现有产品市场，同时利用现有设备拓宽产品种类、稳步提升产销规模；在综合考虑国家产业政策、市场环境及公司发展战略等因素情况下，为增强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提高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经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已将原计划投入“年产200万只汽车用铅酸弱混合动力电池项目”的募集资

金部分（4,000 万元）调整投入“年产 300 万只汽车起动型免维护蓄电池项目”、部分（6,000 万元）投资新建“年产 600 万套塑料槽盖项目”及用于对重庆特瑞电池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进行投资（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全部余额 14,962.08 万元，以投资时的全部募集资金余额及其孳息为准）；报告期内，“年产 600 万套塑料槽盖项目”已完成车间的建设，引进了新设备，并投入了试生产。

2017 年度实际使用募集资金 2,113.82 万元，其中募集资金投入 21,859.40 万元，归还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净额 10,745.58 万元，原购买理财产品到期后归还募集资金净额 9,000.00 万元；2017 年度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及理财收益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 318.18 万元；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 69,850.47 万元，其中募集资金投入 52,150.47 万元，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净额 17,700.00 万元，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及理财收益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 3,164.10 万元。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余额为 99.51 万元（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

（四）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因筹划重大事项，公司股票于 2015 年 8 月 18 日起停牌；经与有关各方论证和协商，上述事项对公司构成了重大资产重组，公司于 2015 年 9 月 1 日发布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正式启动重大资产重组。重大资产重组停牌以来，公司及有关各方积极推进重组相关的各项工作，聘请了独立财务顾问、审计机构、资产评估机构法律顾问等中介机构，对标的资产开展相应的审计、评估、法律、尽职调查等工作，对交易方案进行了审慎的协商与论证，并按照相关规定及时披露进展公告。但由于相关政策原因，继续推进本次重组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经交易各方友好协商，决定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分别于 2017 年 2 月 22 日及 2017 年 3 月 10 日召开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等相关议案，并组织召开了投资者说明会，就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投资者关注的问题进行了解答。

（五）内部控制体系运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内控体系建设的要求，继续完善公司的业务流程和管理流程，进一步完善了组织架构、人力资源管理、财务、供应、营销等管理模块的控制措施，将规范运作的要求贯穿于日常经营的始终。公司审计部门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检查、

评价，形成了《2017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出具了《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公司内部控制体系运转正常，有效地控制了公司经营风险。

（六）董事会日常运行情况

1、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17年，公司董事会共召开了10次会议，审议议案38项。在上述会议中，董事会的召集、提案、出席、议事、表决、决议及会议记录均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要求运作。公司全体董事恪尽职守、勤勉尽责，能够主动关注公司经营管理、财务状况、重大事项等，对提交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均能充分讨论，为公司的经营发展建言献策，切实提升了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有效性，推动了公司生产经营各项工作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2、董事会组织召开股东大会并执行股东大会决议情况

2017年，公司董事会召集并组织了6次股东大会会议，其中年度股东大会1次，临时股东大会5次，共审议议案20项。上述股东大会均采用了现场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在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为广大投资者参加股东大会表决提供了便利，切实保障了中小投资者的参与权和监督权。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认真执行重大事项的决策程序，严格按照股东大会的决议及授权，认真执行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不存在重大事项未经股东大会审批的情形，也不存在先实施后审议的情形。

3、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工作制度》，认真履职，充分发挥了专业优势和职能作用，为董事会决策提供了良好的支持。

审计委员会详细了解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审议了公司的定期报告、内审部门日常审计、专项审计工作，审查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制定及执行情况，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实施了有效的指导和监督；提名委员会对增补赵春林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进行了审核；薪酬和考核委员会对公司中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标准进行了审查；

战略发展委员会结合公司所处行业的特点，对公司经营现状、发展前景、所处行业的风险和机遇进行了深入地了解，为公司发展战略的制订实施提出了宝贵的意见，为公司发展规划和战略决策的科学性提供了保障，为公司持续、稳健发展提供了强有力的支持。

4、独立董事履职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制度指导意见》、《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义务，行使权力，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的各项议案，在涉及公司重大事项方面均充分表达意见，对有关需要独立董事发表事前认可意见或独立意见的事项均按要求发表了相关意见，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作用，为董事会的科学决策提供了有效保障。具体请参见 2017 年度独立董事工作报告。

5、信息披露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实行差别对待，未发生有选择性地、提前向特定对象披露、透露或泄露非公开信息的情形。报告期内，公司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所有可能影响投资者投资决策的信息，共发布 76 次临时公告和 4 次定期报告，确保所有投资者都有平等的机会及时了解公司经营动态、财务状况及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保障投资者对公司重大事项和经营情况的知情权。

二、2018 年度主要工作安排

（一）2018 年经营目标

2018 年，公司将继续加大新产品研发力度，不断优化产品结构，进一步提升市场占有率；加快推进募投项目的量产速度，推动产品升级；采切实有效的措施严格控制运营成本，努力实现降本增效，实现经济效益的稳步增长。2018 年公司力争实现销售收入 80000 万元（含税）。

（二）2018 年工作计划

1、强化资本运作，实现外延增长

公司将围绕发展战略，充分发挥上市公司的平台优势以及自身优势，积极探索可持

续发展的途径，通过投资融资、兼并收购等多种方式，实现外延式扩展，提升企业的规模和竞争力，满足公司未来可持续发展的需要。

2、深化营销改革，保持主营业务稳定增长

2018年，公司将继续深入营销体系改革，推进各项营销改革举措落地生根，抓牢核心客户、培育新客户，扩大市场份额；同时积极探索国际贸易业务，努力开拓国际市场。公司将通过产品定位，逐步构建品牌化营销方向，提升产品溢价能力和企业利润，促进公司整体业绩稳步增长。

3、加快资源整合，持续增强企业核心竞争力

公司将顺应铅酸蓄电池产业发展趋势，以市场消费需求为导向，加速产品结构调整，提升产品研发与设计能力，持续增强企业核心竞争力；同时加快资源整合能力，降低生产成本，提升企业经营效率。

4、优化管理体系，力促全面规范

围绕全面实现经营目标建立并推行与之匹配的管理体系，公司将努力提高内控及内部治理能力，深入总结，持续规范公司运作，加强对生产流转、产品质量等方面的控制。

5、完善董事会自身建设，积极发挥董事会在公司治理中的核心作用

本届董事会自2015年11月成立以来，全体董事以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最大化为行为准则，勤勉尽职，在完善公司治理水平、生产经营效率等方面做了大量工作，为公司的健康发展作出积极贡献。本届董事会将于2018年11月届满，需进行换届选举，产生新一届董事会。公司将与各股东单位积极沟通，做好董事候选人推荐及换届选举工作，确保董事会连续高效运行。

公司董事会将持续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有关规定及监管部门的要求，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进一步提升治理水平，建立长效的激励机制，调动各级经营团队的积极性和创造性，确保公司持续、健康、快速发展，为广大股东和社会创造更多的价值。

请审议。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议案二

关于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2017 年度，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规章制度的规定及要求，认真履行职责，依法行使职权，列席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并对公司规范运作情况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进行监督，较好地保障了公司利益和股东合法权益。现将监事会 2017 年度的主要工作报告如下：

一、2017 年监事会的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共召开监事会会议 7 次，审议议案 19 项，具体情况如下：

1、2017 年 4 月 20 日，公司以通讯方式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2、2017 年 4 月 27 日，公司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及《2016 年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7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续聘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8 项议案。

3、2017 年 5 月 16 日，公司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变更部分募投资金投向暨对外投资的议案》2 项议案。

4、2017 年 8 月 21 日，公司以通讯方式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10,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5、2017 年 8 月 28 日，公司以通讯方式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7 年半年度报告》及《2017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议案》、《关于 2017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3 项议案。

6、2017年9月14日，公司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7、2017年10月30日，公司以通讯方式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7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关于更换第八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关于转让重庆德能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3项议案。

二、监事会的独立意见

（一）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按规定参加了公司董事会会议及股东大会，对公司的决策程序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务情况进行了严格的监督。监事会认为，公司的决策程序严格遵循了《公司法》以及《公司章程》所作出的各项规定，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公司职务时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有损于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二）检查公司财务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的财务制度和财务状况进行了检查，结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认为公司财务报告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公司财务制度健全、财务运作合理规范，未发现有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

（三）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了监督与检查，对于公司年产300万只汽车起动型免维护蓄电池项目以前年度超额使用铺底流动资金2,253.07万元、本年超额使用项目铺底流动资金1,029.02万元，公司已于2017年4月24日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对于公司年产1,500万只电动车电池项目以前年度募集资金专户使用项目铺底流动资金1,156.44万元用于其他生产、本年使用项目铺底流动资金392.70万元用于其他生产，公司已于2017年4月24日归还。公司已就上述问题及其整改情况于2017年4月29日在《万里股份关于2016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中进行了披露。除此之外，报告期内不存在其它募集资金使用和管理的违规情形。

（四）检查内部控制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对内部控制执行情况进行了监督及检查，认为公司已建立了较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以及公司生产经营管理实际需要，并能得到有效执行。内部控制体系的建立对公司治理及生产经营管理的各环节起到了较好的风险防范和控制作用，对编制真实、公允的财务报表提供了保证。公司《2017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五）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关联交易情况进行检查，认为公司2017年度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经营和发展所需，交易双方遵循了客观、公开、公正的原则，交易价格公允，没有损害公司和其他非关联方股东利益。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和关联股东均回避了表决，程序合法、有效，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规定。

（六）公司对外担保情况

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对外担保情况。

三、监事会2018年工作计划

2018年，监事会将继续贯彻公司的战略方针，严格遵照相关法律、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赋予监事会的职责，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2018年监事会的主要工作计划有：

（一）继续加强对公司重大事项的监督

2018年，公司监事会将继续在依法独立履行职能的同时进一步加强监督力度，督促公司管理层提高规范运作意识，确保公司内控措施的有效执行，防范可能存在的运营风险，并依法列席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对公司各项重大事项实施合理的跟踪、监督与检查，全面了解和掌握公司总体运营情况，更好地维护股东权益。

（二）继续加强学习，进一步提高监事履职能力

近年来，监管机构对上市公司规范治理的要求不断加强，这要求公司管理层不仅应致力于提高盈利能力，同时还要加强公司规范运作和注重对广大投资者的回馈。2018

年，公司监事会也将顺应时势，加强自身在业务规则和履职能力方面的学习，以充分发挥监事会的监督作用，确保实现公司稳定发展和股东利益最大化。

请审议。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议案三

关于 2017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公司已按相关规定编制完成《2017 年年度报告》及《2017 年年度报告摘要》，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2017 年年度报告》及《2017 年年度报告摘要》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于 2018 年 4 月 2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进行了披露。

请审议。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议案四

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17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15,575,220.07 元，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118,798,363.29 元。鉴于年末未分配利润为负值，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建议：公司 2017 年不进行利润分配，不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请审议。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议案五

关于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17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认为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公司 2017 年年末财务状况及年度经营情况如下：

一、财务状况

单位：元

财务指标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增减 (%)
流动资产	253,970,240.31	363,049,937.65	-30.05
非流动资产	593,066,273.75	363,269,903.31	63.26
资产总计	847,036,514.06	726,319,840.96	16.62
流动负债	161,303,697.93	53,644,209.01	200.69
非流动负责	2,882,454.40	3,088,793.20	-6.68
负债合计	164,186,152.33	56,733,002.21	189.4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682,850,361.73	668,593,480.32	2.1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847,036,514.06	726,319,840.96	16.62
每股净资产	4.45	4.36	2.17
资产负债率	19.38%	7.39%	增加 11.99 个百分点

公司 2017 年出资 2.552 亿元对重庆特瑞电池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特瑞电池）进行了股权投资，成为其第二大股东（占比 15.61%）。相比年初流动资产减少了 30.05%（1.09 亿元），非流动资产增加了 63.26%（2.30 亿元），流动负债增加了 200.69%（1.08 亿元）。2017 年度公司扭亏为盈，相比年初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及每股净资产有所增长。

期末资产负债率为 19.38%，相比年初增长了 11.99 个百分点，但相比同行公司资产负债率仍处于较低水平。

二、年度经营情况

（一）经营情况表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	2016年	增减(%)
一、营业总收入	452,687,981.19	351,861,318.74	28.66
二、营业总成本	461,403,794.78	392,825,980.46	17.46
其中：营业成本	398,274,292.02	340,651,548.57	16.92
税金及附加	22,526,957.54	13,272,865.87	69.72
期间费用	37,521,411.39	35,995,212.43	4.24
资产减值损失	3,081,133.83	2,906,353.59	6.01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647,013.70	不适用
投资收益	23,497,627.44	-1,677,068.18	不适用
其他收益	534,510.10		不适用
三、营业利润	15,319,608.47	-43,293,843.52	不适用
加：营业外收入	210,030.08	1,107,664.27	-81.04
减：营业外支出	57,889.00	529,733.01	-89.07
四、利润总额	15,471,749.55	-42,715,912.26	不适用
五、净利润	15,471,749.55	-42,715,912.26	不适用
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5,575,220.07	-42,700,263.64	不适用
2. 少数股东损益	-103,470.52	-15,648.62	不适用

本期业绩扭亏为盈,主要有以下几方面的原因:

1. 主营业务影响。公司2017年度募投项目产能持续释放,主营业务收入大幅增长;加强了品质管理及生产成本的控制,销售毛利率有较大提升。

2. 非经营性损益的影响。公司转让重庆德能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取得投资收益1,573.61万元。

(二) 经营能力指标分析

项目		2017年	2016年	同比增减(%)
发展能力	营业收入增长率(%)	28.66	41.38	降低12.72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收入增长率(%)	74.00	18.14	增加55.86个百分点
营运能力	总资产周转率(次数)	0.58	0.43	34.88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数)	5.61	5.40	3.89
	存货周转率(次数)	3.28	3.62	-9.39
盈利能力	毛利率(%)	12.02	3.19	增加8.83个百分点

净利率 (%)	3.44	-12.14	增加 15.58 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 (元 / 股)	0.10	-0.28	不适用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 (元 / 股)	-0.03	-0.30	不适用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2.30	-6.21	增加 8.51 个百分点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0.78	-6.69	增加 5.91 个百分点

1. 发展能力。2017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较上年度降低了 12.72 个百分点，但主营业务收入增长率较上年增长了 55.86 个百分点，说明公司主营业务发展趋势良好。

2. 营运能力。公司的总体营运指标相比同行处于较低水平；相比 2016 年，随着公司营业收入的增长，公司 2017 年的总资产周转率及应收账款周转率有所提升；但存货周转率相比 2016 年还有所下降，降低了公司的营运效率。

3. 盈利能力。从公司毛利率、净利率、净资产收益率等盈利指标来看，2017 年公司的盈利能力相比 2016 年有较大的提升，但整体盈利能力仍然偏低。

三、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资产发生重大变化情况的说明

财务报表数据变动幅度达 30%以上（含 30%），且占公司报表日资产总额 5%以上（含 5%）或报告期利润总额 10%以上（含 10%）的项目分析：

资产负债表项目	本期数	上年数	变动幅度	变动原因说明
货币资金	13,135,403.40	46,624,088.74	-71.83	主要系对外股权投资所致
应收账款	89,646,183.82	71,715,132.50	25.00	主要系销售规模扩大所致。
存货	134,864,112.09	107,833,259.26	25.07	主要系在制品半成品增加所致。
其他流动资产	253,693.11	99,517,444.53	-99.75	主要系公司收回理财产品所致
长期股权投资	258,476,287.16	30,209,995.88	755.60	主要系增加对特瑞电池投资所致。
其他应付款	117,011,869.99	2,688,196.78	4,252.80	主要系借特瑞电池的款所致。
利润表项目	本期数	上年数	变动幅度	变动原因说明
营业收入	452,687,981.19	351,861,318.74	28.66	主要系销售规模扩大所致。
营业成本	398,274,292.02	340,651,548.57	16.92	主要系销售收入增加所致。
税金及附加	22,526,957.54	13,272,865.87	69.72	主要系销售收入增加所致。
财务费用	3,537,301.68	-320,343.91	不适用	主要系定期存款利息减少所致。
投资收益	23,497,627.44	-1,677,068.18	不适用	主要系转让德能公司股权所致。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议案六

关于续聘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鉴于该所具备证券业从业资格，职业道德规范，拥有专业的审计团队和较强的技术支持力量，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业务能力，能够满足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审计和公司内控制度建设审计工作的要求，能够独立对公司财务状况和内控制度建设情况进行审计，董事会决定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请审议。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议案七

关于对公司 2018 年拆借资金进行预计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公司 2018 年度的经营计划及资金需求，预计 2018 年需向关联方及其他单位拆借资金累计不超过 5 亿元，拆借利率按不超过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借款利率执行。董事会授权管理层根据经营需要办理资金拆借事宜。详情如下：

一、预计拆借资金的关联方介绍

公司预计拆借资金的关联方为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南方同正投资有限公司及重庆特瑞电池材料有限公司。

1、深圳市南方同正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悉承

注册资本: 6000.6 万元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时间: 2001 年 8 月 29 日

注册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泰然九路盛唐商务大厦西座 19 层 1905、1906、1907、1908 号

经营范围: 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 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 投资咨询。

关联关系: 南方同正系本公司控股股东, 为公司关联法人。

2、重庆特瑞电池材料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邱晓微

注册资本: 3,715 万元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时间: 2007 年 3 月 1 日

注册地址: 重庆市建桥工业园(大渡口区)金桥路 10 号

营业范围: 锂电池及相关电池材料和用具的制造、销售。(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 不得经营; 法律、法规、国务院规定需经审批的, 未获审批前, 不得经营。)

关联关系: 同受深圳市南方同正投资有限公司控制。

二、关联交易的原因及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临时向关联方拆借资金系正常业务需要, 有利于解决公司资金周转问题, 进一步保证公司业务健康稳定的发展, 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损益及资产状况产生不良影响, 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三、2017 年度公司向关联方拆借资金情况

单位：元

关联方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说明
拆入-深圳市南方同正投资有限公司	160,000,000.00	2017/7/7	2017/7/11	未计算资金使用费
拆入-深圳市南方同正投资有限公司	80,000,000.00	2017/8/22	2017/8/25	
拆入-深圳市南方同正投资有限公司	45,000,000.00	2017/9/14	2017/9/15	
拆入-重庆特瑞电池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40,000,000.00	2017/7/11		本期资金使用费 300.25 万元
合计	525,000,000.00			

关联股东深圳市南方同正投资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请审议。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议案八

关于对公司 2018 年日常关联交易进行预计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了满足公司日常经营业务的需要，公司预计 2018 年与关联方的日常关联交易金额合计不超过 24,000 万元，详情如下：

一、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

2017 年，公司严格在股东大会审议确定的日常关联交易范围内执行交易，交易公允且未对公司造成任何风险，亦不存在损害公司权益的情形。2017 年度公司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见下表：

单位：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定价原则	2017年发生额
采购商品和接受劳务	巨江电源科技有限公司	材料	市场定价	836,848.83
	重庆德能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材料	市场定价	33,841,559.20
出售商品和提供劳务	重庆长帆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	商品	市场定价	250,769.23
	巨江电源科技有限公司	商品	市场定价	25,854,064.30
	重庆德能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商品	市场定价	6,793,327.37
合计		-	-	67,576,568.93

二、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根据2017年关联交易实际执行情况，结合本年度公司经营计划、业务发展需要以及市场情况，公司对2018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如下：

单位：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18年预计金额	2017年发生额	本次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采购材料及商品	巨江电源科技有限公司	5,000,000	836,848.83	根据公司未来经营规划进行预计
	重庆德能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0	33,841,559.20	
	小计	105,000,000	34,678,408.03	
销售产品及商品	重庆长帆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	5,000,000	250,769.23	根据公司未来经营规划需要预计
	巨江电源科技有限公司（含全资子公司）	100,000,000	25,854,064.30	
	重庆德能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00	6,793,327.37	
	小计	135,000,000	32,898,160.90	
合计		240,000,000	67,576,568.93	

公司与各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各项关联交易，均在平等自愿、公平公允的原则下进行，以市场价格作为交易的定价基础，遵循公平合理的定价原则。

三、关联方介绍及关联关系

1、巨江电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巨江电源”）

住所：浙江省兰溪市游埠镇工业园区

注册资本：256,875,123 元

法定代表人：王栋

成立时间：2008 年 11 月 07 日

经营范围：UPS 电源、EPS 应急电源的研发、制造和销售；铅酸蓄电池的研发、制造与销售(不含开口式铅酸蓄电池等国家限制类、禁止类蓄电池的生产)；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

关联关系：公司控股东南方同正持有巨江电源 30%的股份，公司董事长刘悉承先生在巨江电源任董事一职，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巨江电源为本公司关联法人。

2、重庆德能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能公司”)

住所：重庆市双桥经开区邮亭工业园区（红林村 4、7 组）

注册资本：15,000 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蒋仁海

成立时间：2004 年 03 月 10 日

经营范围：回收处理废旧铅酸蓄电池；再生铅；精铅；合金铅；硫酸；硫酸钠；混合塑料；生产及销售[以上经营范围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规定应取得行政许可的，在取得行政许可后方可经营]

关联关系：巨江电源持有德能公司 41.66%的股份，为其第一大股东，根据审慎性原则，公司将与德能公司之间的交易纳入关联交易进行披露。

3、重庆长帆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帆汽车”）

住所：重庆市忠县生态工业园区

注册资本：19000 万人民币元

法定代表人：邓一武

成立时间：2014 年 5 月 29 日

经营范围：汽车、新能源汽车、专用汽车、电气系统及电机、汽车零配件、动力电池管理系统、蓄电池、车载仪表、汽车电子零部件、充电机的设计、制造、销售；汽车产品电子技术转让、咨询服务；计算机软件开发及销售；汽车租赁（不得从事出租车客运和道路客货运输经营）；汽车无人驾驶技术开发；车联网技术研发；货物进出口和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公司控股东南方同正持有长帆汽车 44.7368%的股份，为南方同正的联营企业，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长帆汽车为本公司关联法人。

四、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是基于公司与各关联方之间正常经营的需要，均为公司与各关联方之间的经常性、持续性交易，是正常、合法的经济行为，遵循了公平、公正、合理的市场原则，能够充分利用关联方拥有的资源和主业优势，有助于公司业务发展。公司不会因此类关联交易而对关联人产生依赖性，不会对公司未来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及中小股东利益带来影响和损害。

关联股东深圳市南方同正投资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请审议。